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

2014年4月28日至5月9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
概述

多米尼克*

本报告是 6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呼吁多米尼克批准和实施主要国际人权标准，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必要时由联合国和美洲人权体系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大赦国际还建议多米尼克批准和执行《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签署和批准《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及《美洲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公约》(必要时由联合国和美洲人权体系酌情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²

2. 大赦国际回顾称，多米尼克在 2009 年 12 月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承诺签署和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条约。它指出，该国已经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然而，多米尼克虽然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承诺将于 3 个月内批准其他几项公约，但却未能做到。多米尼克承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大赦国际建议多米尼克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⁴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组织(终止体罚倡议)指出，在多米尼克体罚儿童是合法行为；它建议多米尼克作为优先事项制定法律，明确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一切场所体罚儿童。⁵

4. 多米尼克少数群体权利组织(少数权利组织)和性权利倡议组织(联署材料 1)建议多米尼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定新的法律，按照国际标准保护和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在所有生活领域享有基本人权。⁶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上一轮审议期间，多米尼克拒绝接受一项建议，即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法律条款及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行为非罪化。联署材料 1 建议多米尼克政府制定反歧视的法律法规，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艾滋病毒感染者等其他群体享有平等权利。⁷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5. 埃德蒙·莱斯国际组织(ERI)指出，多米尼克政府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已经接受了关于儿童权利的 10 项建议。但是近期的证据表明，许多建议未得

到充分落实，在多米尼克儿童权利依然常常受到侵犯。ERI 建议发展和扶持咨询机制，包括现有的咨询机制，使少年儿童得以与政府沟通他们关心的问题，就他们的权利及如何更好地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提出建议。⁸

6. ERI 建议多米尼克与少年儿童协商制定综合性儿童保护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培训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有关儿童保护的公众教育活动，以及在主要城市设立适当数量的儿童保护部门。⁹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7. ERI 建议多米尼克邀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¹⁰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8. 联署材料 1 指出，虽然《宪法》明确禁止基于“性别、种族、籍贯、政治见解、肤色或信仰”的歧视，但是加勒比法院将该条款视为封闭式清单，不愿意扩大清单范围，承认性别、性取向或性认同等其他类别的歧视。¹¹ ERI 建议将性别平等纳入学校的课程设置，制定和支助各种方案，培训少年儿童学会分析和改变关于性别角色的文化成见和传统观念。¹²

9. 大赦国际指出，同性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在多米尼克属非法行为。根据 1998 年《性犯罪法》第 16 条的规定，凡犯有“鸡奸”罪行者，可处以 10 年徒刑。此外，法院还可以命令罪犯进入精神病院接受治疗。2009 年 12 月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期间，多米尼克代表团承认这方面的现行法律具有“歧视性”，“社会对于同性性关系存在某种歧视”。但是在 2010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多米尼克表示不准备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罪化。2013 年 5 月，多米尼克总理重申该国政府拒绝废除这项法律，并且表示“无法提出令人信服的废除它的理由”。¹³ 联署材料 1 建议通过执行各项法律和政策(例如性别政策和就业政策)应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需要，并确保为遭受污蔑、歧视和各种欺凌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支助。¹⁴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在多米尼克，有法律将基于非异性恋取向的行为定为刑事罪。¹⁵

10. 联署材料 1 建议培训执法人员，使他们认识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应该得到尊重及被赋予应得的平等权利。它建议对多米尼克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的状况展开调查。¹⁶

11. 近期有报告称，多米尼克警方利用这项法律指控个人犯有“鸡奸”罪，虽然这些案件后来似乎均被撤诉，大赦国际仍对此感到关切。该组织还感到关切的是，2009 年东加勒比上诉法院在 Clem Philbert 诉政府一案中创下先例，以认为

受害者对被告做出“非正常挑逗”结果造成“合法杀人”的局面为由，推翻了谋杀罪判决。据报告在 2012 年 9 月一桩谋杀案的审理过程中，检察长向法院陈述，他依据东加勒比上诉法院的以上裁决中止对被告人的诉讼。大赦国际建议多米尼克承认，由于存在将同性之间自愿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法律，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更易于遭受歧视、偏见和暴力；它还建议多米尼克废除将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所有条款，包括《性犯罪法》中的条款。¹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2.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在强制性死刑的问题上，国内法院已经认定强制性死刑有违多米尼克的宪法规定(Balson 诉政府)。¹⁸

13. 大赦国际指出，多米尼克虽然拒绝了废除死刑的建议，但是接受了“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全面废除死刑”的建议。多米尼克承认，自 1986 年起国内便自行暂停使用死刑(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 1986 年)；但是它在立法中保留了死刑。在多米尼克可处以死刑的罪行是谋杀罪(《侵害人身罪行法》，第 2 条)和叛国罪(《叛国法》，第 2 条)。¹⁹

14. 大赦国际指出，目前没有等待执行死刑的犯人，近年也无人被判处死刑。2007 年和 2008 年，多米尼克在联合国大会投票反对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2010 年 12 月则选择弃权。但令人遗憾的是，2012 年它再次投票反对这项决议。多米尼克表示，“国内民众普遍赞成对杀人犯恢复执行死刑”，而“作为一个以民主方式、由人民选举的代表人民的政府，它提交议会的法案应该最大限度地体现人民的想法和愿望”。大赦国际建议多米尼克按照 2007 年 12 月以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四项决议，包括最近通过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²⁰

15.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指出，多米尼克在 2009 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拒绝接受禁止体罚儿童的建议，声称“体罚并非任意实施，而是被视为万不得已时采用的最后手段”，而且它不准备在法典中废除体罚。高等法院法官有权命令对未满 14 岁的获罪男童“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非公共场合施以鞭刑”，代替或补充任何其他惩罚手段。对于任何强奸未满 14 岁女童或与之发生性关系的男性罪犯及实施犯罪未遂者或从犯，高等法院均可判处体罚。《少年儿童保护法》没有明确将体罚作为少年犯的惩戒手段，但是提到了《地方法官诉讼守则法》，该法案允许地方法官命令对未满 18 岁的男子“在非公共场合施以鞭刑”。《侵害人身罪行法》也规定可以“在非公共场合施以鞭刑”。²¹

16.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和终止体罚倡议希望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 2014 年审议期间能够关切地指出，体罚在多米尼克属合法行为，并且希望多米尼克在所有司法制度中无一例外地明确禁止处以体罚或无期徒刑，以确保完全符合国际标准。²² 终止体罚倡议指出，在多米尼克，无论是在家庭、学校、惩戒系统还是照料场所，对儿童实施体罚依然合法，这严重侵犯了儿童权利。它们指出，多米尼克政

府拒绝接受这些建议，介绍了关于学校体罚的法律，并且表示没有改革这项法律的计划。²³

17. ERI 指出，联合国妇女署最近在多米尼克开展的社区干预方案¹ 突出表明，基于性别的暴力十分普遍，缺少父亲的单亲家庭比例很高。²⁴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8.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多米尼克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为 12 岁。²⁵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呼吁多米尼克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²⁶

19.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指出，在多米尼克，对于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可依法处以无期徒刑和体罚。《体罚法》规定未满 16 岁者为儿童。《少年儿童法》规定为未满 14 岁者为儿童，未满 18 岁者为少年，14 岁至 17 岁为少年。《少年儿童法》还明确规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为 12 岁。对于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可以判处无期徒刑。《侵害人身罪行法》第 3 条禁止对未满 18 岁者处以死刑，要求对儿童以羁押代替死刑，“在押期由国家视需要而定”。政府已经表示，有可能对这类人处以无期徒刑，而且没有获释的可能。不能判处未满 14 岁的儿童入狱，但可以判处 14 至 17 岁者入狱。儿童权利国际网络无法确定，这条禁令是否存在例外。²⁷

20. 终止体罚倡议指出，惩戒制度(如 1881 年《少年罪犯惩治法》)规定，任何高等法院法官均可命令对未满 14 岁的获罪男童“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非公共场合施以鞭刑”，代替或补充任何其他惩罚手段。根据 1987 年《体罚法》，法院可以判决对未满 16 岁的获罪男童处以体罚，代替或补充任何其他惩罚手段。如果判决系由地方法院下达，必须经高等法院确认后方能执行。1961 年《地方法官诉讼守则法》规定，地方法官可以下令对男童或青年男子“在非公共场合施以鞭刑”。1873 年《侵害人身罪行法》也规定可以“在非公共场合施以鞭刑”。根据 1970 年《少年儿童法》，可将触法少年拘留在政府设立的培训学校或监狱中。1877 年《监狱法》和 1956 年《监狱条例》规定，前往视察的法官可以命令对违纪行为处以体罚。在多米尼克的审议期间，终止体罚倡议建议它禁止体罚。²⁸

21.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要求多米尼克提供关于对儿童下达的判决的数据，并按照罪行和日期分类，以及被拘留儿童的数据，包括性别、年龄、和每起案件中审前拘留的时间。²⁹

22. 美洲人权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它收到的报告显示，儿童可被无限期拘留，而且无需经过审查。这相当于没有假释可能的无期徒刑。例如，委员会获悉，在多米尼克，可以由总督或总统决定将儿童无限期关押。³⁰

¹ <http://www.unwomen.org/en/news/stories/2012/11/in-dominica-a-violence-prevention-programme-helps-boys-overcome-gender-stereotypes>/Accessed Sep 5, 2013.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3. 联署材料 1 指出，法院拥有酌处权，可以命令犯有鸡奸罪者进入精神病院接受治疗。³¹ 联署材料 1 报告称，1998 年《性犯罪法》设立了“严重猥亵罪”(第 14 条)，首次将女性之间和男性之间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罪。它指出，根据多米尼克《性犯罪法》，对同性性行为可处以有期徒刑。联署材料 1 建议多米尼克政府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法律条款，并立即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行为非罪化。³²

24. 联署材料 1 指出，多米尼克不承认同性伴侣之间稳定的民事结合，还有些法律剥夺了未婚同性伴侣的权益，使之无法享有异性伴侣(未婚亦然)获得的权益。这种情况使同性伴侣无法享有与婚姻相关的一整套利益和权利。³³ 虽然《婚姻法》第 35: 01 章没有任何内容明确剥夺同性恋者结婚的权利，但是其中的条款以异性恋术语进行表述，这本身就剥夺了同性恋者的权益。³⁴ 联署材料 1 还建议多米尼克政府修订《婚姻法》，增加关于同性婚姻或同居伴侣关系的法律，以便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结婚和组建家庭的权利。³⁵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25. 联署材料 1 指出，多米尼克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人权维护者团体由于害怕成员受到伤害，被迫转入地下活动。公开的同性恋者报告自己受到人身伤害，因为自己的性取向财产常常遭到蓄意破坏，有时还被赶出家门。警方不重视他们的报案，受害者有时还受到嘲弄。政府一贯鼓励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从而剥夺了个人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联署材料 1 建议多米尼克政府制定政策和条例，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免受歧视和迫害。³⁶

26. 美洲人权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在维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人权时最严重的一个问题是，除异性恋之外的任何性取向仍然被定为刑事罪，归入“鸡奸”、“严重猥亵罪”、“违背自然罪”等罪行。委员会指出，为增进和维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人权而结社的权利遭到剥夺，理由是这些组织和活动属于“非法”性质。在多米尼克，有法律将基于非异性恋取向的行为定为刑事罪。³⁷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7. ERI 指出，多米尼克的总失业率为 23%。³⁸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28. ERI 指出，多米尼克人口的 29%生活在贫困线以下(2009 年估计值)。贫困影响到诸多人权的行使，包括儿童拥有家庭(与双亲共同居住)的权利。ERI 建议多米尼克执行面向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消除贫困计划”，保护他们的社会保障权。³⁹

8. 健康权

29. 联署材料 1 报告称，尽管艾滋病在加勒比区域肆虐，但该国仍未执行任何针对男男性行为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控计划。歧视只能将人排斥在社会之外和增加危险的行为。联署材料 1 建议多米尼克政府制定一项性健康计划，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享有健康权。方法包括制定适当的法律及落实一项满足这一群体所有健康需求的国家健康计划；执行各种战略和计划，改变卫生工作人员，特别是公共保健中心工作人员对有男男性行为者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患者的态度，并对他们进行不歧视技能培训。⁴⁰

9. 受教育权

30. ERI 建议多米尼克在中等教育层次提供充足的职业教育和技术教育机会，重点满足地方的就业需求。ERI 还建议多米尼克确保教育系统能够监测入学率，并制定提高入学率的方案，以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目标。⁴¹

10. 残疾人

31. ERI 建议多米尼克为所有残疾儿童酌情提供全纳教育，包括专门的评估和支助中心。⁴²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CRIN	Child Rights International Network,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ERI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Joint Submission:

JS1	Minority Rights Dominica (MiRiDom)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Dominica.
-----	--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

IACHR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	--

² Amnesty International P. 1, 2.

³ Amnesty International P. 1.

⁴ Amnesty International P. 1, 2 and 3.

⁵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GIEACPC), p.1.

⁶ Minority Rights Dominica (MiRiDom)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S1), p.2.

⁷ Minority Rights Dominica (MiRiDom)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S1), p.4.

- ⁸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p. 1.
 - ⁹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p. 3.
 - ¹⁰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p. 3.
 - ¹¹ Minority Rights Dominica (MiRiDom)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S1), p.1.
 - ¹²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p. 2.
 - ¹³ Amnesty International P. 1, 2 and 3.
 - ¹⁴ Minority Rights Dominica (MiRiDom)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S1), p.4.
 - ¹⁵ IACHR second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n the Americas, para. 334.
 - ¹⁶ Minority Rights Dominica (MiRiDom)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S1), p.4.
 - ¹⁷ Amnesty International P. 1, 2 and 3.
 - ¹⁸ IACHR,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Inter-American Human Rights System; From Restrictions to Abolition, para. 27.
 - ¹⁹ Amnesty International P. 1, 2 and 3.
 - ²⁰ Amnesty International P. 1, 2 and 3.
 - ²¹ CRIN p. 1, 4.
 - ²² CRIN p. 1, 4 and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GIEACPC), p.1-3.
 - ²³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GIEACPC), p.1-3.
 - ²⁴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p. 1, 2.
 - ²⁵ IACHR Juvenile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Americas, OEA/Ser.L/V/II. Doc. 78, 13 July 2011, para. 48.
 - ²⁶ CRIN p. 4.
 - ²⁷ CRIN p. 1, 2.
 - ²⁸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GIEACPC), p.1-3.
 - ²⁹ CRIN p. 4.
 - ³⁰ IACHR Juvenile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Americas, OEA/Ser.L/V/II. Doc. 78, 13 July 2011, para. 368.
 - ³¹ Minority Rights Dominica (MiRiDom)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S1), p.1.
 - ³² Minority Rights Dominica (MiRiDom)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S1), p.2.
 - ³³ Minority Rights Dominica (MiRiDom)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S1), p.2.
 - ³⁴ Minority Rights Dominica (MiRiDom)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S1), p.3.
 - ³⁵ Minority Rights Dominica (MiRiDom)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S1), p.3.
 - ³⁶ Minority Rights Dominica (MiRiDom)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S1), p.4.
 - ³⁷ IACHR second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n the Americas, para. 334.
 - ³⁸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p. 1, 2.
 - ³⁹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p. 1, 2.
 - ⁴⁰ Minority Rights Dominica (MiRiDom)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S1), p.4.
 - ⁴¹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p. 2.
 - ⁴²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p. 2.
-